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章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同法第303條第7款亦有明定。且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或第7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經查，被告被訴共同對告訴人曹蓉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8932號等提起公訴，於民國115年4月20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情，有上開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同一犯行，則係於115年8

月6日始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6日士檢以孝115偵11533字第1159049699號函所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是檢察官就被告之同一犯行於本案再行起訴，自屬同一案件重複起訴，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昭穎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533號

被　　告　洪章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章凱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前某日起，加入姓名年籍不詳，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洪章凱所涉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6351號、第8935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轉交給他人之「面交車手」，並可獲取不詳之報酬。洪章凱與本案詐

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Victor Lee」與曹蓉珠聯繫，並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曹蓉珠詐稱「進入AXI公司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曹蓉珠陷於錯誤，於115年1月15日、19日，分別依指示轉帳或交付款項給他人，總計遭詐騙之金額達41萬元。其中，洪章凱於115年1月19日9時5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號「寶雅士林芝山店」前，向曹蓉珠收取40萬元。得款後，洪章凱旋依指示於不詳時、地，交付上開贓款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曹蓉珠察覺受騙而報警，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曹蓉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章凱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行，惟辯稱：我也是受害者，因為我是到社群軟體Facebook上找兼職快遞工作，直到出事之後才知道違法云云。
2	告訴人曹蓉珠於警詢之陳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3	1.本署檢察官起訴書（115年度偵字第9141號） 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5年度偵字第8661號）	證明被告於115年1月5日、16日、19日（與本案同日），多次擔任「面交車手」，其所涉詐欺等犯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因上揭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請審酌被告向告訴人之取款金額（計40萬元），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徐采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